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時，其名稱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茲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爰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u>並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有關訂定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有統一規定，科學技術基本法業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本辦法授權依據之規定，爰配合將「同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之文字刪除。</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u>及其收入</u>歸屬中央政府部分。 三、本基金之投資收入。 四、本基金之融資利息收入。 五、捐助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u>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u>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 三、本基金之投資收入。 四、本基金之融資利息收入。 五、捐助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p>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保管運用，爰第二款「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配合上開規定修正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上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撥入本基金，應列為財產及收入，妥為保管運用；財產於</p>

		<p>授權或處分所取得之價金收入，應列為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出。</p> <p>二、改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環境支出。</p> <p>三、推動及補助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支出。</p> <p>四、科學技術之大眾教育及推廣支出。</p> <p>五、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出。</p> <p>六、推動國際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p> <p>七、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p> <p>八、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之管理及移轉支出。</p> <p>九、投資重要科技之研究發展。</p> <p>十、融資研究機構從事建構或提升產業技術研究發展環境。</p> <p>十一、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p> <p>十二、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十三、其他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出。</p> <p>二、改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環境支出。</p> <p>三、推動及補助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支出。</p> <p>四、科學技術之大眾教育及推廣支出。</p> <p>五、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出。</p> <p>六、推動國際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p> <p>七、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科學技術交流及合作支出。</p> <p>八、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之管理及移轉支出。</p> <p>九、投資重要科技之研究發展。</p> <p>十、融資研究機構從事建構或提升產業技術研究發展環境。</p> <p>十一、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p> <p>十二、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十三、其他有關支出。</p>	<p>一、第八款「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修正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